##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6月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 超过人民币 11.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大千生态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2024-037)。

2025年1月16日,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 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(2025-001)。

2025年4月23日,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 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 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,000 万元,尚余 10,500 万元暂未归还。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